

#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审核了《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编制了《募集说明书》，《募集说明书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(范冬兴)

\_\_\_\_\_  
(姚 洋)

\_\_\_\_\_  
(刘炳仕)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20日